

# 第三辦公室搬遷

連陽

壹、計畫緣起

貳、辦理依據及經費來源

參、工程基本資料

肆、整修前現況調查

伍、整修前平面圖及照片

陸、整修後平面圖及照片

柒、重要里程碑

捌、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玖、工程困難問題及解決對策

拾、工程督導小組及督導記錄

拾壹、第三辦公室暨數位採證室設立經過

拾壹、第三辦公室暨數位採證室啓用典禮

---

本文由連陽檢察事務官撰述，並由其督導工程施工



## 壹、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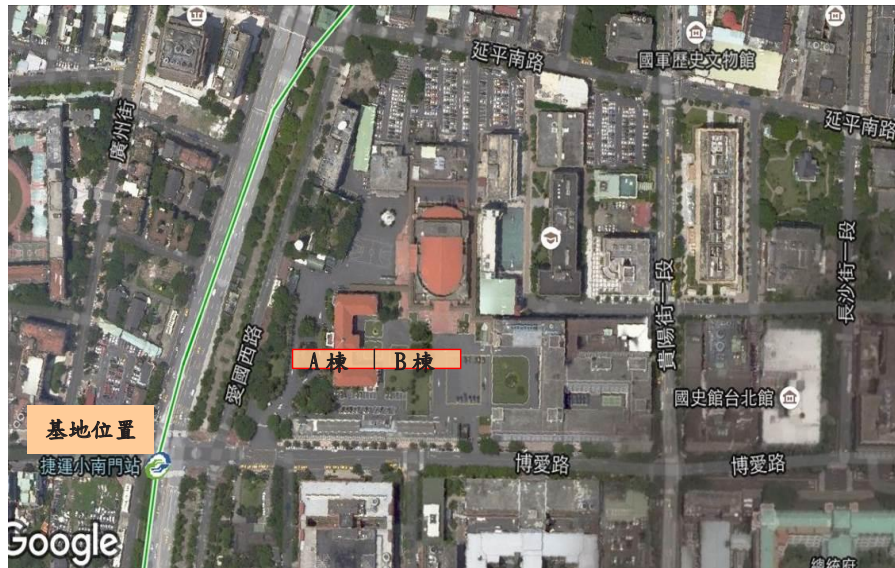
第三辦公室原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1、2樓(中央百世大樓)，與本署間有相當距離，鑑於本署辦公廳舍已不夠使用，且受限於本署辦公所在司法新廈無法擴建之限制，僅得於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鄰近可用公有建物整修使用，以節省承租辦公廳舍所需龐大租金及掌握其有效管理之主導性。第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劃撥用之公有建物位址係在國防部採購大樓(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1號)，土地所有權為國有，管理人為國防部軍備局，經法務部亟力向行政院爭取，同意於國防部進駐大直博愛營區後，撥由本署接管使用並經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整建採購完成後，在主要使用單位之檢察事務官遷入後，洽公開庭民眾將可免除因跑錯本署辦公廳舍造成舟車往返之不便，且本署騰出之空間增設偵查庭後，更解決因偵查庭不足，檢察官需排隊使用偵查庭導致偵查進度延滯之困境，同時增進偵查效率，以應付檢察業務量之增多，並精進司法品質，伸張社會正義，且在辦案品質與績效、法治宣導及訴訟輔導等各方面之工作上，裨益甚大並嘉惠洽公之便利。

## 貳、辦理依據及經費來源

(一) 依據法務部104年6月25日法綜字第10401505530號函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書與經費概算書」乙案之核復說明辦理。

(二) 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04年6月25日原計畫編列經費為7973萬7141元，105年2月16日與國防部開會協商時，國防部要求就面向軍營側需加設百葉格柵防護遮蔽設施及B棟一樓收發室不予本署使用等，另因原規劃設計時未將門窗漏水及四樓力霸鋼架屋頂颱風破損及石棉瓦建材致癌等問題納入，致需調整原設計規劃，須增加門窗工程、隔柵防護工程、屋石棉瓦更新等工程，嗣經本署於105年3月25日提送修正計畫案，報請高檢署轉陳法務部、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105年5月23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5010114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修正為9270萬2000元。



### 參、工程基本資料

一、興建年度：民國 53 年

二、建築形式：RC 建築物 (A、B 兩棟)

三、樓層：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四、總樓地板面積 (m<sup>2</sup>)：4739.72 m<sup>2</sup>

地上層總樓地板面積 (m<sup>2</sup>) 4266.53 m<sup>2</sup>

地下層總樓地板面積 (m<sup>2</sup>) 473.19m<sup>2</sup>

### 五、耐震評估情形：

#### (一) A 棟

原建物詳細評估 X 向  $A_p$  值：0.179 g

Y 向  $A_p$  值：0.197 g

補強後建築物 X 向  $A_p$  值：0.285 g

Y 向  $A_p$  值：0.361 g

#### (二) B 棟

原建物詳細評估 X 向  $A_p$  值：0.198 g

Y 向  $A_p$  值：0.197 g

補強後建築物 X 向  $A_p$  值：0.291 g

Y 向  $A_p$  值：0.285 g



六、耐震補強方式：增設 12 道翼牆及 6 道剪力牆

七、工程期程：105 年 11 月 27 日開工、106 年 11 月 25 日竣工

八、委託設計監造單位：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

九、得標施工廠商名稱：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 肆、整修前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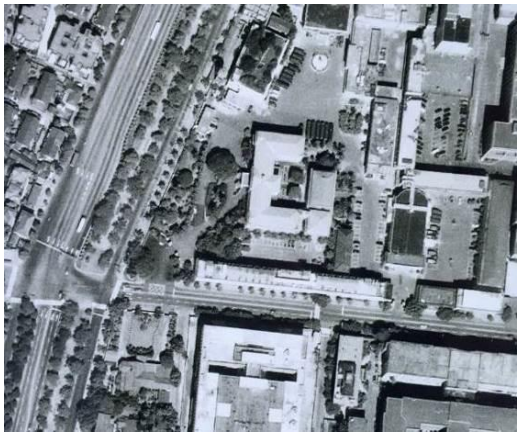
採購大樓（本署第三辦公室）位在博愛特區內，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基地建築物鄰博愛路上，A、B 兩棟相連，均於民國 53 年 1 月 24 日竣工，地上四層為民國 67 年後才增建的建築物。前隸屬國防部，

在國防部於 103 年 12 月間進駐大直博愛營區後原位於臺北市博愛路 172-1 號之採購大樓辦公室經行政院、國防部、法務部協調同意供本署使用。

該建築物屬 40 年以上之老舊軍事建築物，不僅相關耐震能力及結構安全資料均付之闕如，且國防部亦無法提供大樓各層平面圖。再者採購大樓因需求更迭，建築物部分調整修建或增建，也因建築物老舊多處滲水，主要設備亦老舊、空調主機已遷移整體設備效益不佳，另興建當年其建材或空間規劃並未符合現行建管、消防法令規定之要求。須重新規劃五大管線空調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工程項目。整修前各樓層彙整如下表說明：



67 年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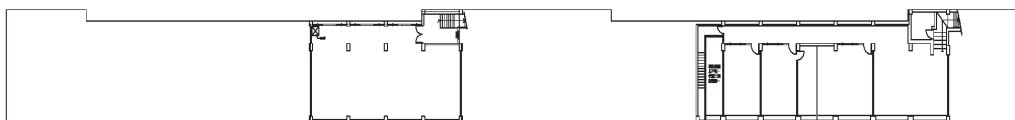


73 年航照圖

樓層	概述	備註
B1F	分 A 棟區及 B 棟區各設置單座階梯式至 1F 直通樓梯。原 A 棟為辦公使用之大空間，B 棟則為辦公室使用。B 棟端部(門廳旁)勘查發現構造部分回填鵝卵石級配層。	地下室地梁為反梁形式嚴重漏水，並有積水高達 10cm 以上之現象。B 棟面積>240 m <sup>2</sup> 應增設階梯式樓梯一處。
1F	主入口即 A/B 棟左右側與門廳旁均依使用需求設置 1F~2F、1F~3F、1F~4F 直通梯，原整修增設由門廳出入 1F 至 2F 之 L 型梯有打除構造梁之情形，1F 設有空調機房可由戶外捲門進出維修。其他走廊外之空間以辦公使用為主。	採購大樓主要主入口鄰博愛路，建築物後側與國防部連接左右端各有一處出入口。
2F	一字型辦公使用配置單邊走廊建築物	走道與辦公空間之隔間磚牆未到頂，整修應加強至頂，形成有效防火隔間，直通樓梯安全梯均不符合安全梯構造要求。
3F	一字型辦公使用配置單邊走廊建築物	
4F	為 67 年後增建力霸鋼架建築物，以木作分間牆隔間為休閒空間使用	力霸屋架覆蓋板材為石棉瓦致癌物建議更新。

## 伍、整修前平面圖及照片

整修前 B1F 樓平面圖





104.11.20 B1F A 棟辦公室



104.11.20 B1F A 棟辦公室



104.11.20 B1F A 棟樓梯淹水



104.11.20 B1F A 棟逃生梯



104.11.20 B1F A 棟窗戶漏水狀況



104.11.20 B1F B 棟反樑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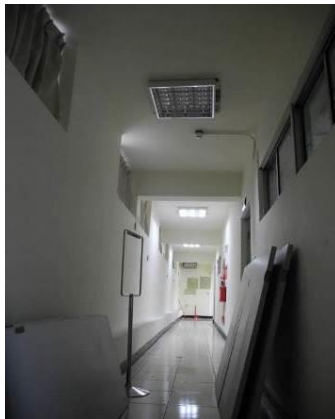
104.11.20 B1F B 棟室內現況照片



104.11.20 B1F B 棟辦公室淹水現況照片



104.11.20 B1F B 棟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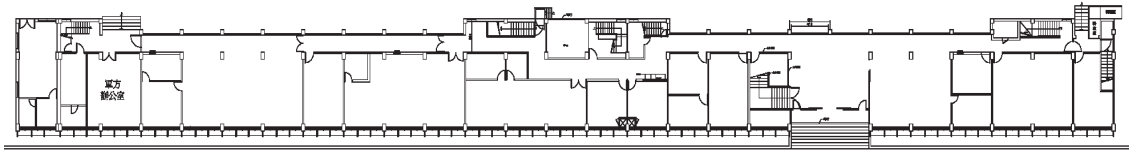
104.11.20 B1F B 棟走廊



104.11.20 B1F B 棟管道間



整修前1樓平面圖



104.11.20 1F 往地下室樓梯



104.11.20 整修前舊辦公廳舍狀況



104.11.20 1F 機房



104.11.20 1F 樓梯間





104.11.20 1F 大廳



104.11.20 1F 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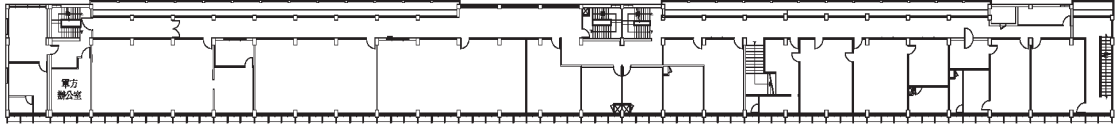
104.11.20 1F 廁所



104.11.20 1F 開關箱



整修前 2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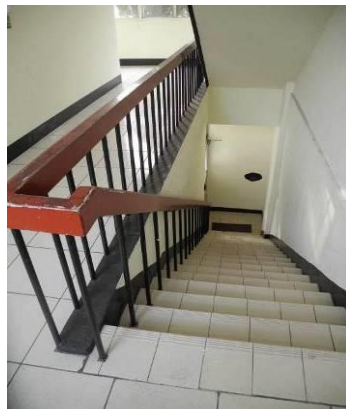
104.11.20 2F 辦公室



104.11.20 2F 走廊



104.11.20 2F 樓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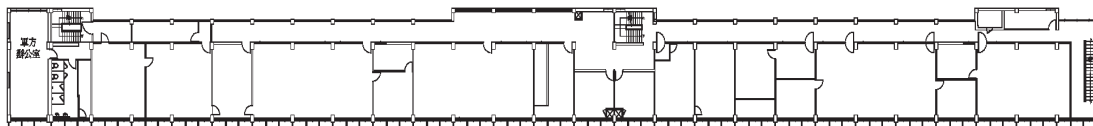


104.11.20 2F 樓梯間



104.11.20 2F 陽台

## 整修前 3 樓平面圖



104.11.20 3F 辦公室



104.11.20 3F 廁所



104.11.20 3F 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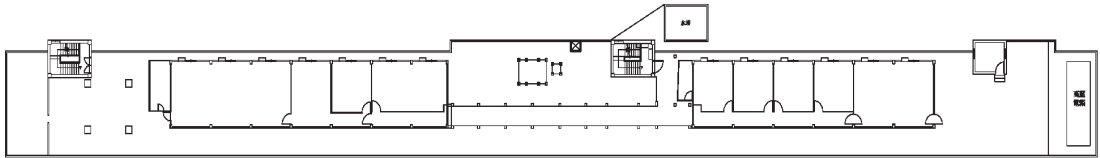
104.11.20 3F 樓梯間



104.11.20 3F 消防箱



整修前 4 樓平面圖



104.11.20 4F 戶外型配電箱



104.11.20 4F 戶外



104.11.20 4F 室內



104.11.20 4F 風雨走廊



104.11.20 4F 屋頂



104.11.20 4F 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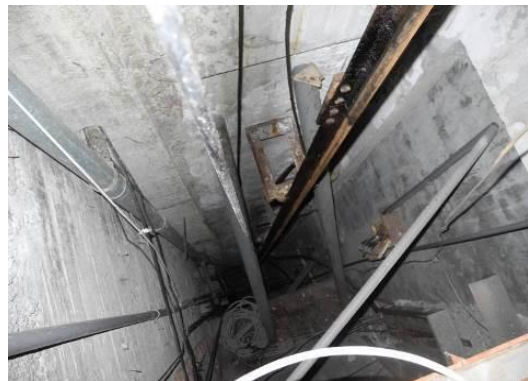
104.11.20 4F 屋頂



104.11.20 4F 原有花台



104.11.20 4F 水塔



104.11.20 4F 管道間



## 陸、整修後平面圖及照片

### 第三辦公室各樓層之使用

- 地下室為觀護佐理員、犯保協會、檢察官協會、數位採證訓練中心
- 一樓為 1 間偵查庭、12 間詢問室，法醫室、更生保護會、數位採證室
- 二樓為檢察事務官室、會計室、人事室、資訊機房、檢察事務官主任辦公室
- 三樓為公訴檢察官辦公室、公訴書記官辦公室、學習司法官辦公室、檢察官研究室
- 四樓為政風室、出納室、人事室庫房、會計室庫房、法律教育新知推廣教學中心

整修後 B1 樓平面圖





107.01.29 B1F B棟走廊



107.01.29 B1F 犯保協會



107.12.18 B1F 觀護佐理員辦公室



107.08.28 B1F 雨水回收室



107.01.29 1F至B1F門口樓梯



107.01.29 B1F至1F門口樓梯



107.01.29 B1F B棟走廊



整修後1樓平面圖



107.10.30 1F 大廳門口樓梯



107.01.29 1F 大廳等候區





107.12.18 1F 大廳



107.01.29 1F 詢問室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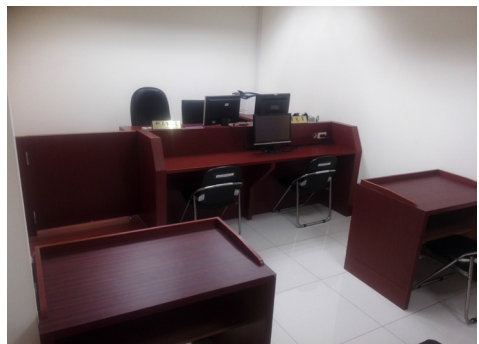
106.12.18 1F 更生保護會



106.12.18 1F 法醫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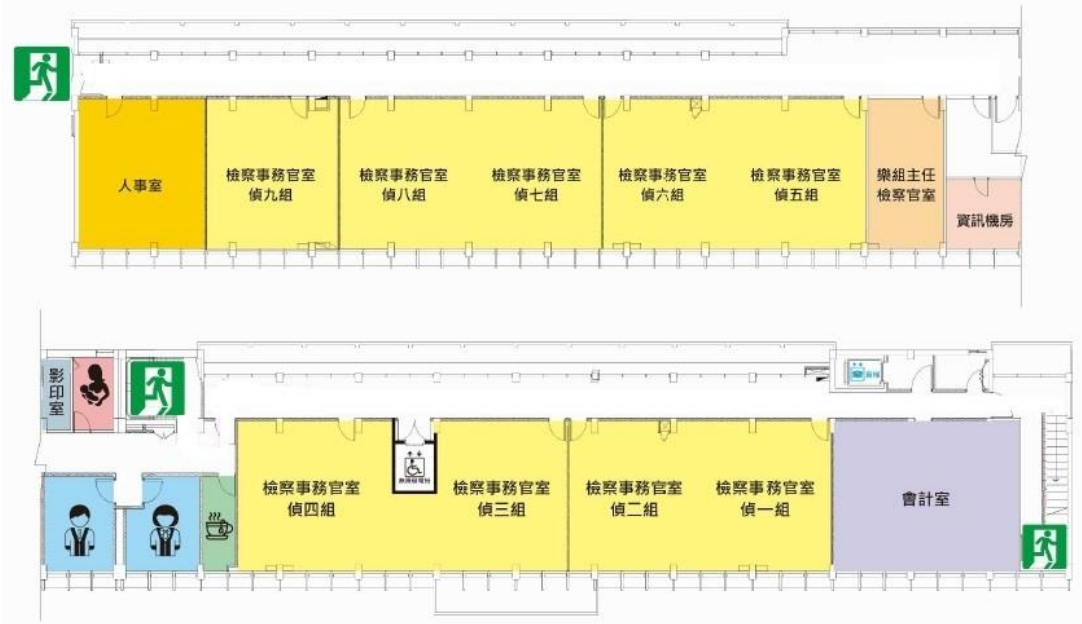
107.01.08 1F 偵查庭



107.10.30 1F 詢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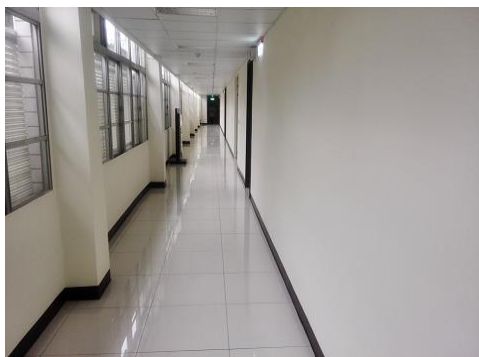
整修後 2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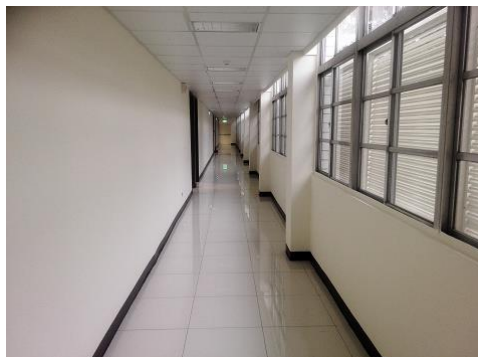
107.01.29 2F 檢察事務官辦公室



106.12.18 2F 會計室



107.01.29 2F B棟走廊



107.01.29 2F A棟走廊



107.01.29 2F 廁所、哺乳室



106.12.18 2F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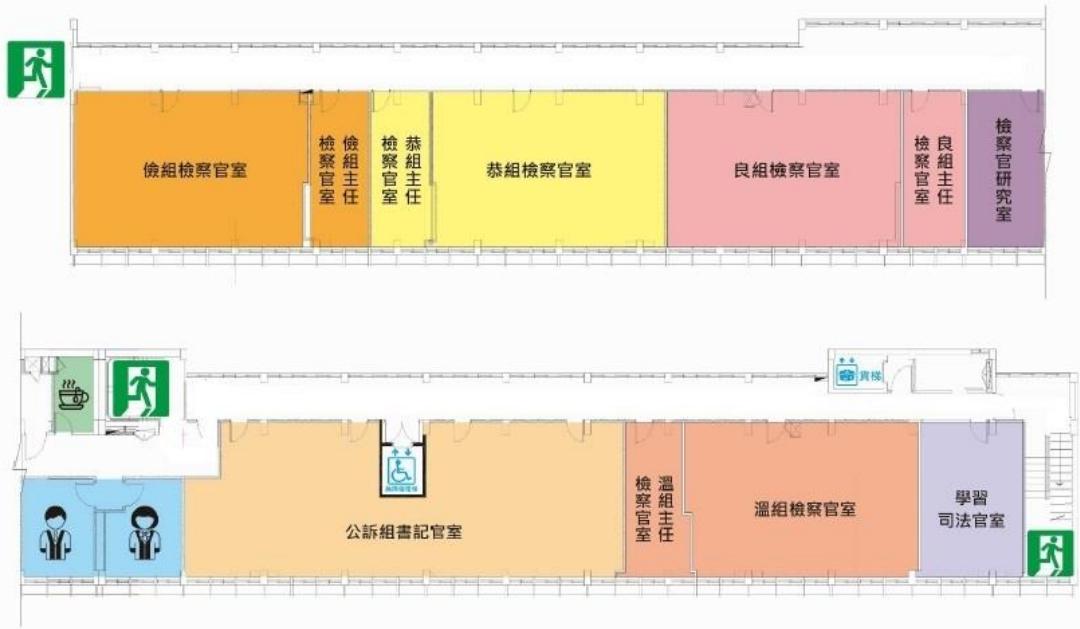
106.12.18 2F 茶水間



107.10.30 2F 資訊機房



整修後 3 樓平面圖



107.01.29 3F 檢察官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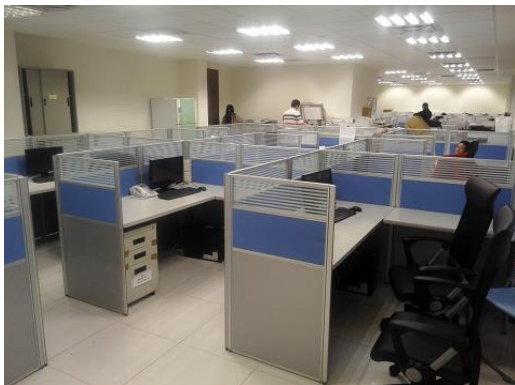
107.01.29 3F A棟走廊



107.08.17 3F 公訴組檢察官室



107.01.29 3F 廁所



107.01.29 3F 公訴組書記官室



107.01.29 3F 茶水間



整修後 4 樓平面圖



107.01.29 4F 風雨走廊



107.01.29 4F VRV 空調室外機



107.01.29 4F 出納室



107.01.29 4F 走廊



106.12.18 4F 高低壓設備



107.01.29 4F 辦公廳舍



107.10.30 4F 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107.10.30 4F 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 柒、重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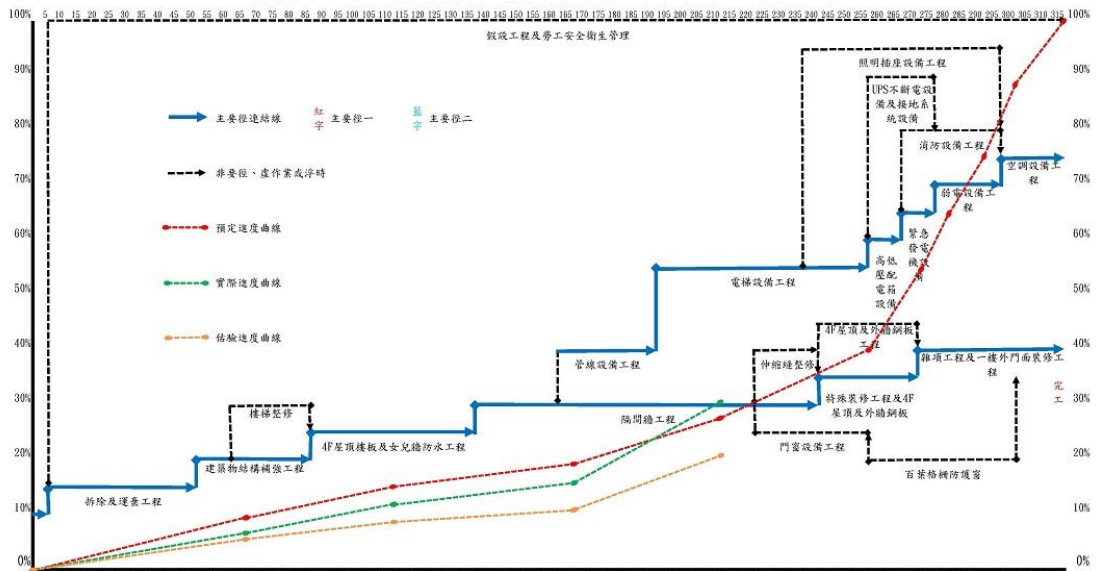
- 105.05.23 經行政院核定通過修正計畫，核定後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9270 萬 2000 元
- 105.08.02 完成基本設計審議
- 105.08.31 完成細部設計
- 105.09.06 辦理公開閱覽，歷經 105.9.14/105.10.4/105.10.20 三次流標，於 105.11.18 順利決標
- 105.11.27 採購大樓開工
- 106.06.16 第 1 次變更設計
- 106.09.29 本署公訴組進駐採購大樓三樓
- 106.10.11 第 2 次變更設計
- 106.11.16 本署政風室進駐採購大樓四樓
- 106.11.25 採購大樓竣工
- 106.12.01 第三辦公室檢察事務官進駐採購大樓二樓
- 106.12.08 第四辦公室犯保、更保、檢協會、法醫室、人事室、會計室、出納室進駐採購大樓地下室、一、二、四樓
- 107.02.08 第三辦公室啟用典禮
- 107.04.23 法律教育新知推廣教學中心完工

## 捌、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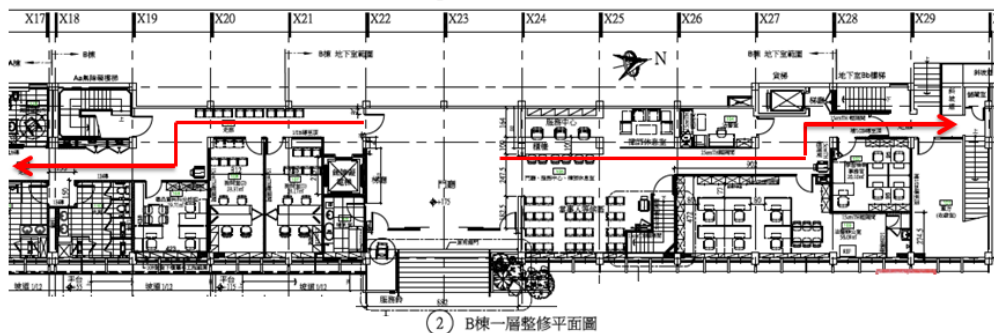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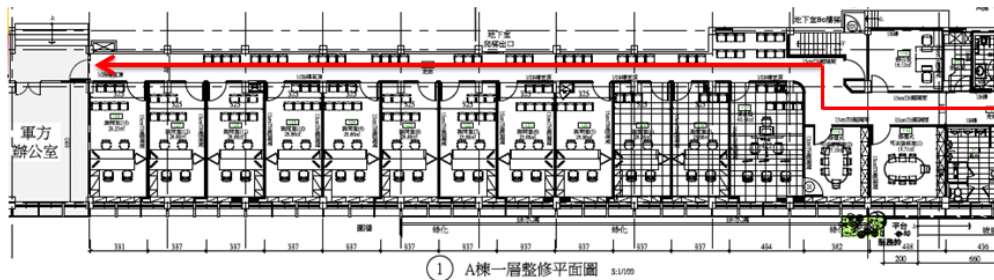
一、106.6.16 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之工期及金額：

原契約 6988 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 7595 萬 7347 元，完工日期訂為 106.10.5( 工期由 270 天→ 313 天 ) 因原有混凝土強度偏低，版厚及配筋不良，地下室漏水嚴重，屋頂增加隔熱、四樓力霸鋼架、風雨走廊鏽蝕嚴重、VRV 及相關機電設備不足擴充、大門階梯改善及 106.5.9 檢察長視察後，指示動線應安全無死角、視覺無死角、一樓動線調整等，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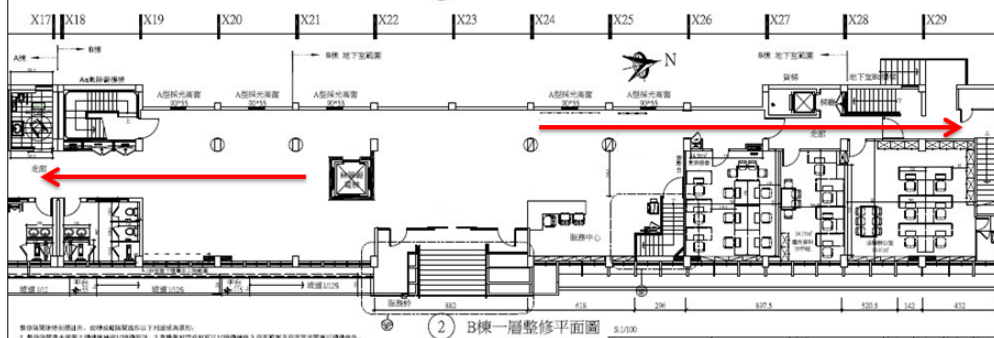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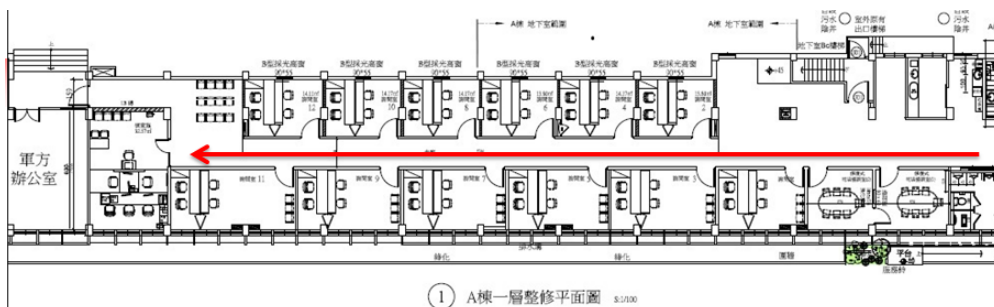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配合第一次變更修正）



原發包設計 (變更前)



106.05.09 檢察長視察後，提示動線應安全、視覺無死角 (變更後)



106.04.20 版結構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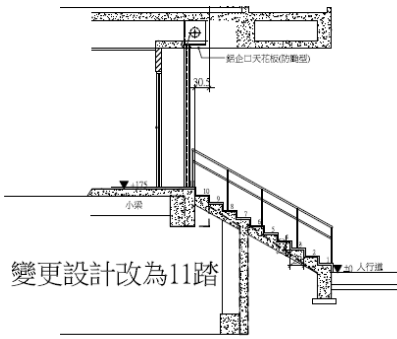
106.04.20 防水坡度施作



106.03.02 屋頂鋼架鏽蝕



106.03.24 舊有樓梯拆除復原



大門口階梯拉緩



106.04.18 貨梯機坑深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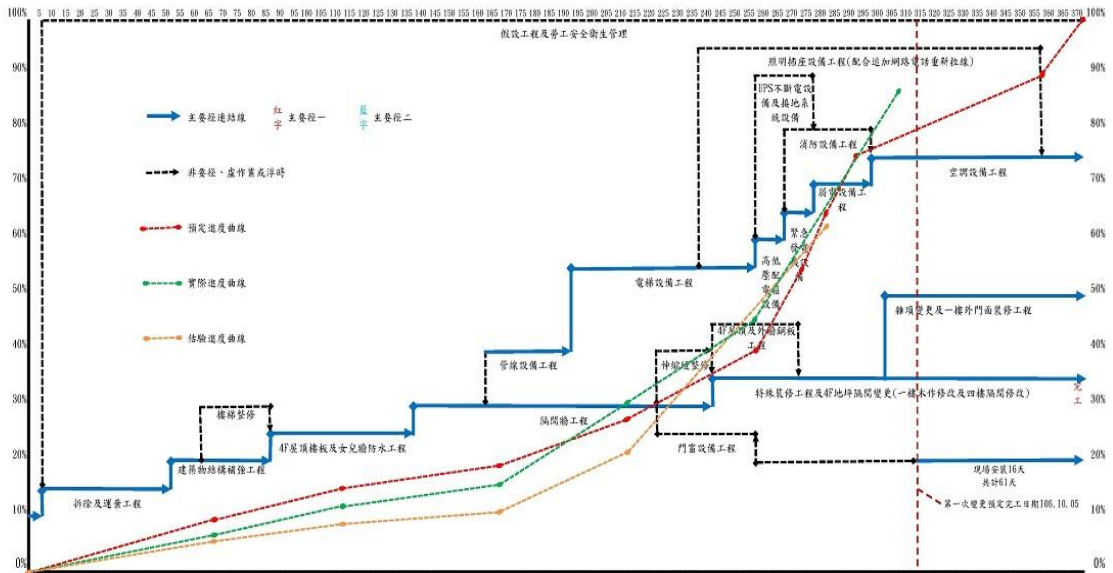
106.05.08 貨梯機坑漏水處理



106.06.12 地下室漏水處理

二、106.10.11 第二次變更設計增加之工期及金額：

變更後契約金額 7854 萬 4238 元，完工日期訂為 106.11.26( 工期由 313 天→ 365 天)  
因 1 樓辦公空間調整、2、3 樓增設走廊天花板、窗簾盒、動力電纜管線更新、訊問室木作裝修調整、空調工程調整等，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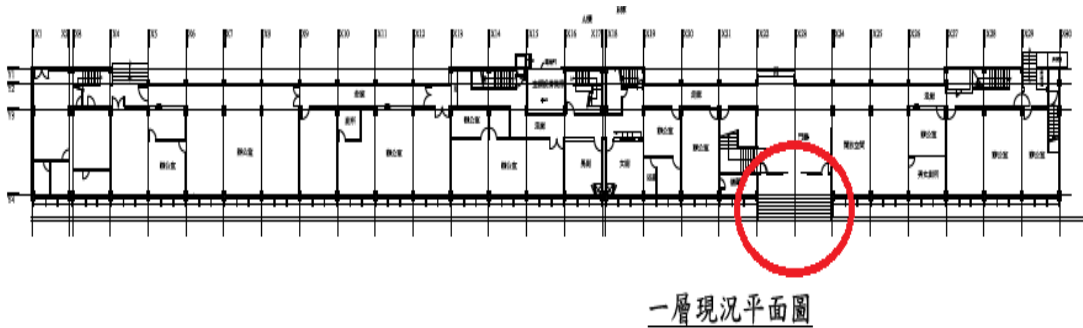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配合第二次變更修正）



## 玖、工程困難問題及解決對策

- 本工程無原始設計圖說，致原設計圖說與實際施工有落差。
- 解決對策：請技師即時現場勘查後，依現狀修正，進行施作。



- 本工程為狹長型，現場僅一出入口可清運，且拆除數量比預期多，結構脆弱，室內無法以機具拆除，且現場軍方不明管線影響施工。
- 解決對策：106.2.23 協商同意機具可平日進出營區，106.2.28 軍方搬離 X1~X4 使用空間，106.3.10 同意移除 F3 基礎位置外側椰子樹，與軍方協商於 F2 基礎位置施作坡道，解決機具材料進出問題，106.6.3 協商同意 6 月 30 日管線全部遷移。



105.12.31 單一處入口



106.01.17 拆除數量龐大



106.02.14 技師現勘



106.03.23 F2 基礎處坡道進出



106.03.10 F3 基礎外側椰子樹移除



106.03.23 軍方開放施工時間、範圍



- 混凝土強度偏低，配筋不良，地下室漏水嚴重
- 解決對策：2、3樓結構地板配筋補強
- 解決對策：採導水礫石層、導水溝、止水、陰井排水



106.04.20 樓板僅單層 2 號鋼筋



106.05.22 樓板補強



106.06.12 地下室漏水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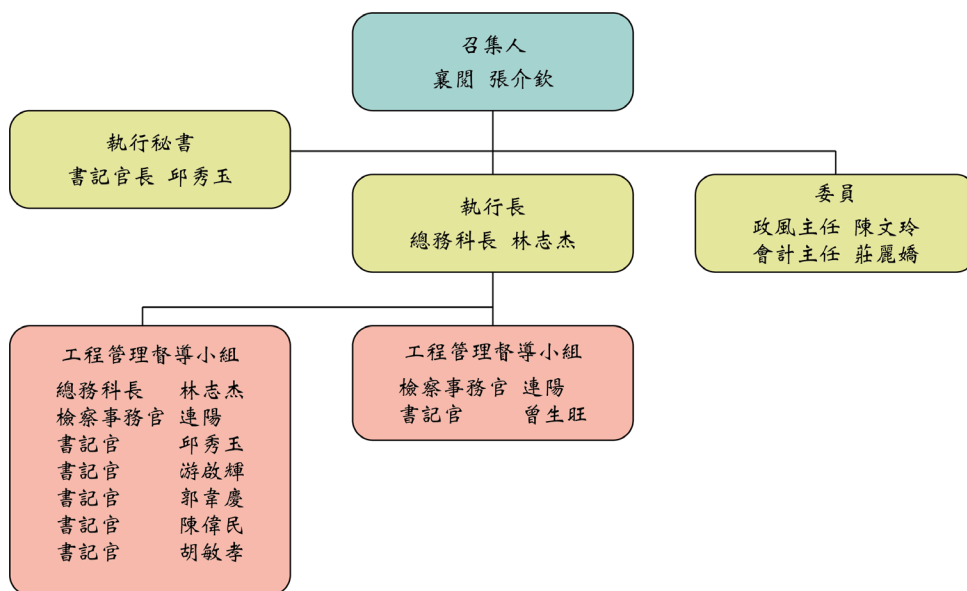


106.09.18 碎石不織布導水



## 拾、工程督導小組及督導紀錄

主辦機關於廠商開工前召開施工前會議，每日均派員工實地進行督導，並於例假日排班督導，於每月召開工程督導會議，至竣工為止，共進行 54 次週督導會議，12 次月工程督導會議，並指派具土木、結構、大地技師資格檢察事務官連陽協助建築師及泰億營造解決工地事務，期間並善用 LINE 群組，即時解決工地問題，始能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竣工，並順利於 107 年 2 月 8 日舉行第三辦公室啟用典禮。



本工程於 104 年 7 月間經檢察長核准成立工程督導小組





106.05.16 月督導會議



106.02.25 襄閱主任檢察官督導



106.04.18 檢察長現地督導



106.04.18 檢察長現地督導



## 拾壹、第三辦公室暨數位採證室設立經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成立，所轄因經濟繁榮昌盛，受理訴訟案件逐年遞增，員額編制亦隨之擴充，辦公廳舍分散，衍生洽公不便諸多問題。法務部為謀長遠之計，協調國防部移撥座落現址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採購大樓供本署使用，獲國防部同意釋出。

該大樓自 53 年間落成使用迄今，已歷半世紀，牆垣斑剝，壁面滲漏，設備陳舊，未符合現行建管、消防法令規定，影響建築結構安全。經法務部各級長官協調爭取經費籌畫更新，經行政院核定整修經費為新臺幣 8193 萬 1652 元，由連陽檢察事務官主辦、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泰億營造有限公司施工，進行結構耐震補強及裝修，歲次丁酉竣工，定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本署於 104 年間，為有效打擊犯罪，以科技部之科技計畫經費，自主研發毒品資料庫，期間察覺行動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等）等，逐步取代傳統電話通聯，並成為時下通訊主流，鑑於此，遂以該計畫經費購買數位採證器乙部及指派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學習擷取、復原行動設

備的社群通訊軟體影像紀錄等資訊及解鎖行動電話密碼等技術，首創全國檢察機關之先河。

本署於上開基礎，以擴大上開技術之運用為目標，集合本署檢察事務官專業，由檢察官領導成立數位採證專組，培育數位採證人才，共計徵召具有學習該項技能熱情檢察事務官 13 名，經檢察官指揮就各類案件扣案行動設備採證，高達 150 餘部行動設備，已達隨時能自主迅速完成數位採證、追查犯罪線索發掘事證。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以更有效的資源整合面對毒品犯罪等相關問題，並就前述現階段毒品犯罪以通訊軟體為工具之現況，於 107 年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擬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設立數位採證作業小組計畫」，採購配發相關採證硬體設備，責由相關地檢署成立數位採證室。

本署整合數位採證經驗及培訓出的技術嫻熟之事務官，結合檢察官之督導，建立數位採證中心，分別在本署成立（1）討論室；（2）採證室（含儲存證物）；（3）毒品資料庫，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新一階段的採證作業，承部長親臨舉行揭牌儀式，爾後採證室將在軟、硬體設備及人力資源下積極運作，期能更迅速提供案件

採證結果，充實採證資料庫，更有效的打擊各類犯罪。

## 拾貳、第三辦公室暨數位採證室啟用典禮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鑑於現行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立原則不符，決議各級檢察署名稱不再冠以「法院」，全國檢察機關門首銜牌於 107 年 2 月 8 日上午同步揭牌。本署訂於上午 11 時舉行銜牌更新典禮，法務部邱太三部長親臨主持揭牌儀式，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檢察司林邦樑司長、綜合規劃司林麗瑩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國忠院長均到場觀禮，典禮簡單而隆重。

隨後於上午 11 時 20 分舉行第三辦公室暨數位採證室啟用典禮。劉忻怡女士在本署替代役男林信孜小提琴伴奏下，獻唱中英文「祝福曲」，慶賀辦公廳舍完工啟用「萬象更新，弘基永固」。獻唱「祝福曲」之劉忻怡女士為才貌雙全玉女歌星，是本署主任檢官劉承武兄之掌上明珠。其祖父曾任本署官長，三代都與北檢淵源深厚，可謂北檢之光，在此歷史盛會再留天籟美聲，更添司法佳話。

儀式開始由邱部長、顏檢察總長、王檢察長先後致詞祝賀及期勉，承繼優良傳統，在業務上持續戮力以赴，不負人民對檢察機關的期望。邱部長並致贈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林炳耀主任委員「惠利群生」及「司法天秤」創作者吳宗霖先生「神工重器 允執厥中」感謝紀念品。林炳耀主任委員及其團隊，不僅投入更生保護工作，為促進社會祥和作出許多貢獻。諸君為慶



107.02.08 檢察長致詞



107.02.08 揭牌儀式



107.02.08 合影留念

祝第三辦公室落成更捐贈臺北地檢署「司法天秤」。國寶級銅鑼藝術大師吳宗霖先生熱心公益，將銅鑼藝術傳授至監所，期許更生人以銅為鏡，開啟自我生命的新價值，蛻變重生。復以「情：整件作品皆由手工用心打造，代表一群人用愛心完成勿枉勿縱精神；理：銅鑼圓形 代表道理圓融（鑼）

羅網及代表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法：天秤代表平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理念，打造司法天秤，由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贈送本署作為精神保壘。天秤鐫以「公平、效率」拉丁文，冀以聖賢所言「我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遲來正義不是正義」；「司法威信擲地有聲」自許共勉。



107.02.08 部長致詞



107.02.08 數位採證中心揭牌儀式

北投

尋幽殊未已，言訪北投泉；  
曲路陰迴壑，海流碧噴煙，  
土膏溫弱荇，溪色澹霏煙，  
苔憶湯山綠，明陵在眼前。

民初·梁啟超

關渡

南北安瀾頌禹勳，而今渡口各成紋。  
誰將素練中拖界，却把洄潮兩道分。  
二水蒼茫含皓魄，雙條縹緲暗斜曛。  
莫嫌欲濟無舟楫，幾度津頭思不群。

清·黃敬

烏來

鐵錢橋邊屋數椽，天寒地熱水浮煙。  
一泓激激能除病，半日清閒可樂禪。  
濁世幾時拋俗慮，深山是處得溫泉。  
解衣浴罷吾忘我，林影溪聲共灑然。

清·魏清德

臺北文廟

宮牆萬仞睹重新，憶有餘灰歷劫塵。  
振觸滄桑懷舊感，仰瞻俎豆溯前陳。  
尼山道統圓山外，泗水源通淡水濱。  
夫子天將爲木鐸，淹留麗島覺斯民。

清·顏笏山





清華  
二〇一五年  
朱振南